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郑晓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321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319.5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4.93%。会议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4319.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郑晓彬先生、张桂宝女士、高学工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郑晓彬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319.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受让对象；
- 6、根据本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 7、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 8、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319.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